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1月26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11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教育发展要求，加强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导师队伍，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导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博导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为强化博导岗位意识，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博导选聘工作，对博导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选聘工作内容包含博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两部分。博导遴选是对首次申请聘任博导的遴选；招生资格审核是对已经聘任的博导年度招生资格的审核。

第二章 博导遴选

第四条 博导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政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师德师风高尚，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并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认真履行博导职责，在博士生培养第一线工作。

2. 研究方向：原则上应属于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的相近学科领域。

3. 职称条件：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

4. 年龄要求：原则上至申请遴选年度12月31日年龄不超过59周岁的在编在岗教师。

5. 学术水平：在申请的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研究领域国际前沿，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结合发表论文、获得奖项、取得专利等方面学术成果进行综合考量，对申请人提出具体要求。

6. 科研：有适合指导博士生的科研课题，具备足够的科研条件以支撑博士生培养。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提出具体要求。

7. 培养经验：在相近硕士点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

养质量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至少讲授过 1 门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8. 副高级职称的申请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学术水平必须达到学校正高级职称晋职的业绩要求。

9.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兼职博导申请人，除需要满足第四条 1、2、5 款要求外，还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必须为人事部门聘用的非全职各类高层次人才；

2. 至申请招生年度 8 月 31 日在编在岗，身体健康。两院院士可适当放宽；

3. 由校内相关学科负责人推荐，确保能履行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兼职博导应确定校内合作指导教师为联合导师，选定的联合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与其招生专业相同。

第六条 博导遴选工作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程序申请。

(1) 申请所属学院的博导，直接向本学院提出申请。

(2) 跨学院学科申请博导，原则上须在拟申请的博士学位点相近的学科专业硕士点指导过硕士生，并达到该学位点博导应具备的条件。跨学院学科申请博导的申请人须在简况表中写明申

请理由。

2. 基层党组织评价：申请人所在党组织对其立德树人履职情况及师德师风给出评价意见。

3. 专家组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可由学位点负责人、本学科教授及校外同行专家等组成，原则上应为博导。专家组根据博导任职资格要求和学科、学位点建设及博士人才培养需要，就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申报材料等进行全面评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做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确定为博导初步推荐人选。

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家组提出的初步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委员人数应达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同意票数大于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审议，并在本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博导人选名单提交校学位办。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院推荐的博导人选名单投票表决，确定新增博导人选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则新增为学校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新调入学校的教师（含各类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

具有博导资格（不含兼职）的，可申请相同学科博导资格，需填报博导简况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如聘书或原单位聘任文件或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认定。

第八条 根据学校学科整体布局和学校发展战略，两院院士及学校聘任的二、三层次人才，可在其隶属学位点直接聘任为博导。

第三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九条 申请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至申请招生年度的 8 月 31 日，人事部门认定在岗的博导，至少满足按基本修业年限培养一届博士生的要求；
2. 满足第四条 1 款要求；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或上年度新增不少于 2 个科研任务绩效的其他科研项目，且具备足够的科研条件以支撑博士生培养；
4. 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提出学术成果和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条 兼职博导招生资格除满足第五条 1、2 款和第九条 2、4 款要求外，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兼职博导和联合导师共同承诺培养博士生所需的科研经费和助研津贴由博导本人或联合导师支付。联合导师应具有招生资格；

2. 兼职博导和联合导师对所招收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承担相同的责任。

第十一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博导材料，审议通过的博导名单需公示 3 个工作日。通过公示期的博导名单提交至校学位办公室；公示中有异议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根据情况采取核查材料、重新审定等措施。

2. 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博导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招生限制

第十二条 招生限制包括限制招生人数、暂停招生资格和取消博导资格。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限制招生人数：

(1) 博导年度招收博士生总数超过 3 人，在读博士生达到 12 人的，当年停止招生；

(2) 兼职博导每年招收人数超过 1 人；招生年度在读博士生超过 4 人的，当年不能招生；

(3) 招生年度新遴选的博导，第一次招收人数不超过 1 人。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暂停招生资格：

(1) 未按学校要求给在读博士生提供助研津贴的博导；

(2) 在博士生招生或培养环节出现教学事故的博导；

(3) 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匿名送审中累计出现 2 人次未通过的博导;

(4) 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经学院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未通过的博导;

(5) 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后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博导;

(6) 所指导的博士生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7) 应予暂停招生资格的其他情形。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博导资格:

(1) 在学校开展的年度考核中师德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

(2) 本人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3) 应予取消博导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暂停招生资格或取消博导资格的认定程序。由学院学位分委会初审形成书面意见，校学位会审议表决形成最终认定结论。

第十四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博导，再次招生，须提出招生资格申请。取消聘用资格的博导，如再次招生，须重新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博导选聘工作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订博导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可以在学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博士生名额应向优秀博导倾斜。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校院两级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事项由校学位办公室接收书面意见，学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仲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